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77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完善相关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根据《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与各方协商一致，正在补充开展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中。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中国邮政 EMS 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详情参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近日，公司收到玉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

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该股东于近日解除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8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62%，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股份解除质押是由于公司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0,700 万元借款，相应担保随之解除。

同日，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新野县财政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960,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43%。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今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证书号
ZL202021762334.X	耐扭转耐腐蚀型高柔性智能机器人电缆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 年	中超电缆	第 12790011 号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耐扭转耐腐蚀型高柔性智能机器人电缆，通过改进电缆的结构，使得电缆具备优良耐扭转、耐化学腐蚀、高柔性、抗撕裂、耐磨损、抗疲劳性、寿命长等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英联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相关规定，“英联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023 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故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1 临-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强先生，汉族，1983 年 5 月出生，陕西商洛人，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政工师。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营运部综合分析员；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件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湘电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战略发展部（证券部、军工产业办、保密办）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1-00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23 日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 万元左右，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1-003）和《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04）。

二、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编号：第 2021-02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黄凤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凤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凤英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 7 人变更为 6 人，黄凤英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 -0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1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 2021-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拟挂牌价为 1961 万元，此次进场挂牌交易，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碧云天支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为：1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碧云天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赎回，

公司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190,958.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2-31	2021-3-25	3.45	119.1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178,800	178,800	2,382.58	0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70671H	15,000	0	0	1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7389H	15,000	0	0	15,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60811H	25,000	0	0	25,000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238,800	178,800	2,382.58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晓林	是	3,880,481	7.10%	2.43%	否	否	2021-3-24	2022-3-23	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
魏晓林	是	8,000,000	14.63%	5.00%	否	否	2021-3-25	2022-3-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
魏晓林	是	4,560,000	8.34%	2.85%	否	否	2021-3-25	2022-3-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
合计	—	16,440,481	30.07%	10.28%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魏晓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54,672,845 股，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30,940,48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59%。

1、魏晓林先生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认购公司股份，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2、自本公告日，魏晓林先生未来一年到期的股票质押数量为 30,940,48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4%，涉及融资余额人民币 14,500 万元；股票质押到期后，魏晓林先生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还款资金来源；

3、截止本公告日，魏晓林先生不存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456 万股）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800 万股）

4.《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信息披露义务的提示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 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480 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 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5,309 万元，差额为 5,961 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 1,462 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 4,500 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 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 2,100 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 2,400 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 5,216,937 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司法程序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5,216,937 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3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首次公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93,8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5,730,000 股
本次解质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22%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